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收文編號：0970001291

議案編號：0970313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54 號 政府提案第 11184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管理外匯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」及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 097008239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管理外匯條例」第 19 條之 3 修正草案及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第 5 條之 2 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本（97）年 3 月 5 日本院第 3082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」
- 二、檢送「管理外匯條例」第 19 條之 3 修正草案及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」第 5 條之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（均含附件）

### 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九條之三修正草案總說明

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但對於聯合國依聯合國憲章所採取之行動，應全力予以協助（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參照），故聯合國對特定國家或地區之決議，因應國際情勢之需要，仍應尊重並配合之，以善盡我國之國際責任，爰增訂第十九條之三，明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得對聯合國決議之對象於我國銀行業之帳戶、匯款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採取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。另行政院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公告，並於公告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，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；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，亦應即解除之。

##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九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之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得對聯合國決議中全部或部分國家、地區相關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、機關、機構於銀行業之帳戶、匯款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為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。</p> <p>依前項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，金管會應立即公告，並於公告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，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。</p> <p>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但對於聯合國依該憲章所採取之行動，應全力予以協助，故聯合國對特定國家或地區之決議，仍應尊重並配合之，以善盡我國之國際責任，爰於第一項明定金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對聯合國決議之對象於我國銀行業之帳戶、匯款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採取禁止提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付、轉讓或其他必要處置。本項所稱「銀行業」，依據中央銀行訂定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，係指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二項定明行政院核定必要處置措施時，金管會應立即公告，並於公告後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，如立法院不同意時，該處置措施應即失效。又採取處置措施之原因消失時，亦應即解除之，爰為第三項規定。</p>